

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訂(第 5、8 點)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五條,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服務對象與出版形式
本中心協助本校師生、國內外專家學者出版平面、數位或兩者綜合形式之出版品。
- 三、出版品類別
 - (一)出版品包含圖書、期刊。
 - (二)著作類型:
 - 1.學術著作:學術著作,包括但不限於學術專書、論文集及學術期刊。
 - 2.一般著作,包括但不限於教科書、講座專輯、通識性書籍。
- 四、業務分工
 - (一)出版中心
 - 1.出版行政業務,包括出版預算經費編列、圖書內容規劃與邀稿、受理出版品補助申請及出版聯繫。
 - 2.合約之擬訂、審查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。本中心得委託專業出版社,由其進行出版品之編輯、印刷、銷售、發行及推廣等相關事宜。
 - 3.召開出版諮詢委員會。
 - (二)學門編輯委員會
本中心依專業屬性設置三個學門編輯委員會,分為(1)人文社會、(2)理工與(3)農業資源暨生物醫學。
 - 1.圖書:由學門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,包括:內容初審、決定外審委員名單、送交外審及必要時進行複審等相關事宜。
 - 2.期刊:由各期刊編輯委員會負責該學術期刊審查等事宜,並經學門編輯委員會通過。
- 五、圖書出版補助作業程序
 - (一)申請
 - 1.申請人應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圖書著作出版申請表」。
 - 2.著作之內文格式應依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撰稿體例」撰寫。
 - 3.來稿限未出版之著作,不得一稿多投。
 - (二)審查與審查費
 - 1.學術著作:來稿之學術著作,由本校學門編輯委員會初審後,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採雙向匿名審查;申請件為論文集且經專業學術審查並提具相關證明,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得免送外審。
 - 2.一般著作:來稿之一般著作,經本中心初審並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,必要時得送交二至三名審查人審查。
 - 3.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。
 - 4.審查費
 - (1)審查採內容審及逐章審。

(2)凡受邀擔任著作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，皆依審查字數支領審查費。

(3)審查費給付標準如下：

10 萬字以下，中文審查費用 4,000 元，外文審查費用 5,000 元。

10 萬字以上~未滿 15 萬字，中文審查費用 6,000 元，外文審查費用 8,000 元。

15 萬字以上~未滿 35 萬字，中文審查費用 8,000 元，外文審查費用 10,000 元。

35 萬字以上或有特殊情形者，比照上列標準另案處理。

(4)複審費為 2,000 元整。

(三) 出版

1.經由學門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稿件，應酌予補助出版。

2.通過同意補助出版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起三個月內繳交著作定稿之電子檔。

3.交稿逾期且無事先告知者，本中心得調整其出版順位或取消出版。

六、 期刊出版補助作業程序

各單位決定出版之期刊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：期刊出版單位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期刊出版申請表」。

(二) 審查：提交學門編輯委員會最後確認並決議。

(三) 出版：經學門編輯委員會審議同意出版之期刊，得由本中心委外辦理發行與銷售。

七、 合約與著作權

(一) 通過本中心出版品審查之著作，本中心於出版前與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簽訂出版授權合約，應將雙方協商之費用負擔與工作責任詳列其中，以作為雙方最終權利義務之依據。

(二) 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、出版品及其電子檔之授權利用等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。

(三) 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應保證擁有該著作之合法著作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，由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，如對本校造成傷害，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八、 稿酬與權利金

(一) 出版品之稿酬與權利金應於個別出版品合約訂之。

(二) 本校各單位與本中心共同出版品之發行、銷售及相關經費，得約定經費分配比例，撥入各單位或統一匯入校務基金。

(三) 本中心補助出版品之權利金分配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比例分配：著作人或內容提供者 60%，本校校務基金 25%，出版中心 15%。

九、 出版品銷售寄存

(一) 本中心之圖書出版品，除依規定贈送、繳交、寄存、著作人依約回購等數量之外，其餘統一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，著作人不得自行銷售。

(二) 學術期刊之紙本及電子版本，得交由本中心委任之專業出版社發行。

(三) 本中心補助之各項出版品，於出版後一週提送紙本二份至圖書館，電子版本傳送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，集中管理典藏，以供閱覽使用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